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2700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

承辦人：警務員 蔡宗穎

電話：04-23284579 警用742-2693

傳真：04-23274977 警用742-2392

電子信箱：worm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鑑字第1120000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130000C_11200009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易走失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服務，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2日警署刑紋字第1080002334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辦理自願捺印指紋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建立易走失民眾，如失智長者、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、精神病患、身心障礙者等之指紋檔案，如有當事人走失、無法辨識身分等之情形，即可經由指紋比對即時辨識身分，儘速與其家屬取得聯繫並協助返家。
- 三、為推廣上揭服務，本局各分局均已全面配置鑑識人員及指紋活體掃描設備，民眾可就近前往各分局(偵查隊鑑識小組)申請捺印，或累計10人以上者，可申請本局派員前往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為被捺印人之家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時，應偕同被捺印人前往辦理。
- 五、捺印後之指紋資料，將由本局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2/01/05



041120001328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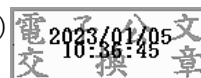
局建檔及管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避免指紋資料不當運用或外洩。

六、請協助轉知相關醫療院所、照護機構，設置特殊班、資源班之院校，或其他有需求之單位，以擴大辦理旨揭為民服務工作。

七、檢附指紋捺印同意書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防治科(含附件)、刑事鑑識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